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5-142

采购项目名称：图书馆图书文献信息资源及智慧化图书馆建设
—纸质图书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5-142-包1

标项名称：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240 万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师范大学（盖章）

供应商（乙方）：甘肃纸中城邦书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目 录

合同正文	2
合同通用条款	8
附件 1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复印件	17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9
附件 3 缴纳履约保证金回执复印件	20
附件 4 廉政承诺书	20
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24
附件 6 培训方案及承诺书	27
附件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32
附件 8 分项报价表	43
附件 9 技术人员配置表	44

合同正文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师范大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甘肃纸中城邦书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23 日图书馆图书文献信息资源及智慧化图书馆建设—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5-142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图书种类	出版年限	中标折扣（%）	免费质保期
1	一流学科专业图书	近 1 年内（以采购人提供的书目清单年限为准）	66%	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价：**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2400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现采图书、保险、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分类编目图书全加工费用、图书加工结束后的上架排架费用及其他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青海师范大学城北校区图书馆，运费由乙方承担；

3. 风险承担：货物安装完毕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免费质保期：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其他要求：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原装、未拆封的。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等，以确保本合同项下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3)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清单、说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及其他随机资料等随货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验收：甲方应当在交货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验收，经催告 10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决定退回全部货物或者要求乙方更换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乙方不退货或不更换造成迟延履行，在甲方场所保管、保存的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完税销售发票。

(8) 有关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此处未提及的，按照本合同附件“通用条款”执行。

(9)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对甲方、第三方及乙方自身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负相关责任。

(10) 乙方保证获得上述所有货物的版权或正式授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待乙方完成供货及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去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迟延拨款等原因或法律规定原因导致本合同价款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的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拒绝更换或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前述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因与第三方的纠纷、诉讼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带来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应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该风险。重新交付货物导致延期的,按本条第4款约定的逾期交货情形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拒不负责的,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若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9.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及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青海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甘肃纸中城邦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营业部

账 号：841085549610001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
湖大道延长段 38 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城关区东岗西路 455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59321480

签约时间：2015 年 6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 间：2015 年

